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652/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DEV/1

發展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10年11月23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5時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劉秀成議員, SBS, JP (主席)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張學明議員, G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陳淑莊議員
陳偉業議員

缺席委員：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李永達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項**

發展局局長
林鄭月娥女士, GBS,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周達明先生, JP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傅小慧女士, JP

規劃署助理署長／特別職務
李志苗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執行秘書(古物古蹟)
明基全先生

應邀出席者： **議程第I項**

Annelise CONNELL女士

龍虎山自然面貌關注組
代表
Melanie MOORE女士

公共專業聯盟
研究主任
Kelvin SIT先生

公民黨
副主席
黎廣德先生

環保觸覺
項目經理
何嘉寶小姐

香港園境師學會
會長
姚寶隆先生

中西區關注組
召集人
羅雅寧女士

陳學鋒先生

香港建築師學會
會長
鄭心怡女士

香港城市設計學會
會長
林雲峰教授, JP

創建香港
總裁
司馬文先生

中西區發展動力
會員
衛珮璇小姐

香港工程師學會
會長
朱沛坤博士

保育中西區古蹟行動
召集人
鄧偉中先生

安榮社會服務中心
代表
容澤昌先生

古蹟衛
代表
許智峯先生

中西區區議會議員
鄭麗琮女士

中西區區議會
議員
文志華先生

香港建造業總工會
權益及投訴主任
趙建強先生

社區發展動力培育
代表
巫堃泰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林秉文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1
張渭忠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7
蕭靜娟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中區政府合署西座的擬議重建計劃

(立法會CB(1)2867/09-10(01)——政府當局就中區政府合署西座的擬議重建計劃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1)155/10-11(08)——立法會秘書處就保育中環——中區政府合署西座重建計劃擬備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不出席會議的團體／個別人士所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187/10-11(01)——長春社於
號文件 2010年10月
22日提交的意
見書
立法會CB(1)515/10-11(03)——香港建造商會
號文件 於2010年11月
19日提交的意
見書)

委員察悉在是次會議席上提交的下列意見書

- (a) 香港建造業總工會於2010年11月18日提交的
意見書；
(立法會CB(1)555/10-11(01)號文件)
公共專業聯盟於2010年11月23日提交的意
見書；
(立法會CB(1)585/10-11(01)號文件)
- (b) 中西區關注組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585/10-11(02)號文件)
- (c) 香港工程師學會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585/10-11(03)號文件)
- (d) KJR Borthwick先生於2010年11月19日提交
的意見書；及
(立法會CB(1)585/10-11(04)號文件)
- (e) 各方提交的聯署意見書。
(立法會CB(1)585/10-11(05)號文件)

(會後補註：香港地產建設商會於2010年11月
29日提交的意見書的電子複本(立法會
CB(1)634/10-11(01)號文件)已於2010年12月
1日以電子郵件方式發出。)

團體代表陳述意見

2. 主席歡迎團體代表出席會議，並邀請他們陳述意見。

Annelise CONNELL女士

(立法會CB(1)477/10-11(01)號文件於2010年11月17日發出)

3. Annelise CONNELL女士陳述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她反對政府當局把內地段第564號(中區政府合署西座所在之處)出售的建議。政府於1934年收回該土地，理由是作公眾用途。該土地從未用作公眾用途。政府當局建議出售部分土地作興建商場之用，此做法與收地的原意背道而馳。簡言之，政府當局此舉實屬重大錯誤，並涉及法律問題。

龍虎山自然面貌關注組

(立法會CB(1)585/10-11(05)號文件於會議席上提交，電子複本於2010年11月25日以電子郵件方式發出)

4. 龍虎山自然面貌關注組代表 Melanie MOORE女士陳述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其意見書為與其他聯署團體及個人發表的聯合聲明的一部分。她相信，政府山應完整保育作公眾用途。對於發展商在購入該土地後會致力保留西座用地現有的樹木和綠化景觀，她表示沒有信心。她促請政府當局拆除中區政府合署的圍欄，以方便行人往來香港動植物公園和中環。

公共專業聯盟

(立法會CB(1)585/10-11(01)號文件於會議席上提交，電子複本於2010年11月25日以電子郵件方式發出)

5. 公共專業聯盟研究主任 Kelvin SIT先生陳述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該團體所進行的研究顯示，鑒於未來會有953萬平方呎甲級寫字樓用地推出市場，因此確實沒有需要拆卸中區政府合署西座作商業發展用途。重建中區政府合署西座不但增加交通流量，也令空氣質素惡化，會對中環的環境帶來負面影響。

公民黨

(立法會CB(1)515/10-11(01)號文件於2010年11月22日發出)

6. 公民黨副主席黎廣德先生陳述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他表示，公民黨認為政府當局沒有任何“凌駕性的需要”，必須以60億至70億元出售該幅土地，此數額與政府的龐大財政儲備相比，實屬微不足道。此外，香港的甲級寫字樓用地並不短缺。公民黨擔心，中區政府合署西座用地會重蹈政府當局重建尖沙咀前水警總部的覆轍。

環保觸覺

(立法會CB(1)585/10-11(05)號文件於會議席上提交，電子複本於2010年11月25日以電子郵件方式發出)

7. 環保觸覺項目經理何嘉寶小姐陳述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其意見書為與其他聯署團體及個人發表的聯合聲明的一部分。環保觸覺不支持中區政府合署西座的擬議重建項目，擔心此項目會破壞政府山的完整性，製造不必要的建築廢料，並對中環的交通及環境帶來不利影響。

香港園境師學會

8. 香港園境師學會會長姚寶隆先生表示，該學會原則上支持重建建議，並認為政府當局應致力原地保留該處的樹木及綠化景觀，並保持該公眾休憩用地的寧靜，以供遊客及在中環上班的人士使用。此外，當局應努力改善該處的景觀及商場設計，而且該用地應全日開放予行人使用。

中西區關注組

(立法會CB(1)585/10-11(05)號文件於會議席上提交，電子複本於2010年11月25日以電子郵件方式發出)

9. 中西區關注組召集人羅雅寧女士陳述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其意見書為與其他聯署團體及個人發表的聯合聲明的一部分。她重申，關注組反對政府當局試圖出售政府山的任何計劃。她認為，政府山是香港市民的重要公共資產。政府當

局在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提交重建建議後，才透過進行諮詢來誤導市民大眾，此做法並不恰當。政府應暫緩賣地，並展開新一輪公眾諮詢，就出售政府山作私人發展用途徵詢公眾意見。

陳學鋒先生

10. 陳學鋒先生認為，維持建築物原貌等同文物保育，是錯誤的觀念。依他之見，透過注入新元素來活化歷史建築／地點是可行的，而此做法可應用於中區政府合署西座的重建計劃。他擔心該處的公眾休憩用地，會成為與位處長江中心後面的花園類似的另一個案。政府當局有必要繼續擁有及管理中區政府合署西座用地。政府當局應把寫字樓／商業大廈的規模縮小，否則只會引致額外的行人流量，交通更繁忙，空氣污染亦會更嚴重。

香港建築師學會

(立法會CB(1)1025/10-11(01)號文件於2010年11月25日以電子郵件方式發出)

11. 香港建築師學會(下稱"建築師學會")會長鄭心怡女士陳述意見，詳情載於意見書內。建築師學會認為，把中區政府合署建築群完整保留的理據包括：(a)現有的建築物與自然景觀互相融合；(b)西座是建於斜坡上的"上坡建築物"的一個優良範例；(c)西座與設計精密的用地規劃相互協調。拆卸西座及在用地上興建新的寫字樓，猶如從健全的身體截斷一隻手臂，然後在此殘缺的身體上裝設過大的義肢；(d)西座及雪廠街是香港市民對政府所在地的主要集體回憶；(e)若重建計劃付諸實行，重建期間的建築工程會造成極大滋擾；(f)興建一幢高150米的商場會破壞該用地的現有特色；及(g)儘管垂直綠化是流行的建築物特色，但其作為綠化景觀的功能不及天然樹木，天然樹木既能提供綠化景觀，又可作為遮蔭處。政府當局有責任就重建中區政府合署用地的"凌駕性的需要"(如有的話)提供詳細說明。若財政誘因是唯一理由的話，政府當局應就保留及拆卸中區政府合署西座的財政及文化效益，充分徵詢公眾意見。

香港城市設計學會

(立法會CB(1)914/10-11(02)號文件於2010年11月24日以電子郵件方式發出)

12. 香港城市設計學會(下稱"城市設計學會")會長林雲峰教授, JP陳述意見, 詳情載於城市設計學會提交的意見書內。他補充, 城市設計學會整體上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 但認為政府當局應修改其做法, 使該用地的文物遺產得以保存, 並將對環境造成的不良影響減至最少。重建中區政府合署西座, 應與保育中環項目的其他中環區內文物保育措施一併考慮。當局應致力保存炮台里, 以及種滿植物的斜坡與綠化地帶。新的建築物(如有的話)應與現有的建築物互相呼應。為避免造成屏風效應, 商業大廈應採用"梯階式設計"。除此之外, 城市設計學會質疑是否有需要興建寫字樓／商業大廈, 因為此舉對紓緩甲級寫字樓不足的現況幫助不大。建議中的商場更會增加行人流量, 使交通擠塞和空氣污染情況更趨嚴重。

創建香港

13. 創建香港總裁司馬文先生表示, 創建香港反對將中區政府合署西座用地出售予私人發展商。政府當局的建議會為垃圾堆填地點製造不必要的建築廢料, 及使中環的交通情況惡化。

中西區發展動力

(立法會CB(1)914/10-11(02)號文件於2010年11月24日以電子郵件方式發出)

14. 中西區發展動力會員衛珮璇小姐表示, 中西區發展動力會員對重建中區政府合署西座的建議持不同意見。儘管部分會員認為政府山應完整保育, 但其他會員卻認為有需要在中環提供更多甲級寫字樓用地, 以填補存在已久的不足。不過, 若當局最終決定興建寫字樓／商業大廈, 中西區發展動力認為, 政府當局應就其規模及高度設立限制, 從而不會產生屏風效應。該團體對當局提供公眾休憩用地表示歡迎, 並促請政府當局不要放棄土地擁有

權。中西區發展動力不支持興建商場的建議，並認為政府當局在推行有關項目時，有需要在商業需要、文物保育與公眾利益之間求取平衡。

香港工程師學會

(立法會CB(1)585/10-11(03)號文件於會議席上提交，並於2010年11月25日以電子郵件方式發出)

15. 香港工程師學會(下稱"工程師學會")會長朱沛坤博士陳述意見，詳情載於工程師學會提交的意見書內。工程師學會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但仍須略作微調。有關建議的優點是提供公眾休憩用地、更多綠化景觀，以及改善行人連繫網絡和空氣流通情況。工程師學會希望政府當局可進行一項詳細的交通影響評估，以確定政府當局的建議能夠改善該區的交通情況。

保育中西區古蹟行動

16. 保育中西區古蹟行動召集人鄧偉中先生表示，他無法理解政府當局為何不能透過保留中區政府合署西座用地來達致原定目標。中區政府合署西座滿載香港市民的集體回憶，若將其完整保存，日後可作其他用途。拆卸中區政府合署西座會與政府當局的環保政策背道而馳。

安榮社會服務中心

17. 安榮社會服務中心代表容澤昌先生表示，儘管政府當局指稱中環的甲級寫字樓供應不足，但他希望指出該區同樣也欠缺社區設施。為了紓緩甲級寫字樓的壓力，政府當局應遷移其現時設於私人商業大廈的所有辦公室。他促請政府當局重新檢討文物保育政策，並提出警告，中區政府合署西座的重建計劃一旦實行，將會成為政府的恥辱。

古蹟衛

18. 古蹟衛代表許智峯先生反對政府當局拆卸中區政府合署西座作重建用途的計劃。政府當局應保存而非重建中區政府合署。中區政府合署連同毗鄰的其他歷史建築物，組成了香港歷史上一段完整的章節。他認為政府當局現時並非面對嚴峻的財政壓力，未至於非將中區政府合署西座用地出售予私人發展商不可的地步。

中西區區議會議員鄭麗琼女士

19. 中西區區議會議員鄭麗琼女士表示，中西區區議會在2010年10月6日的會議上，未能就重建中區政府合署一事達致共識。不過，部分區議會議員(包括她本人)屬意完整保育政府山，因為中區政府合署與其四周的環境標誌着香港歷史上一段重要的章節。她促請政府當局拆除中區政府合署周圍的鐵欄，並對有關用地會發展成為綜合發展區表示關注。她希望政府當局可保存中區政府合署和昔日的維多利亞城所帶來的集體回憶，並將諮詢期延長一年，以收集公眾意見。

中西區區議會

(立法會CB(1)515/10-11(02)號文件於2010年11月22日發出)

20. 中西區區議會議員文志華先生陳述意見，詳情載於中西區區議會提交的意見書內。他代表中西區區議會表示，中西區區議會議員對重建計劃意見紛紜。在2010年10月6日的中西區區議會會議上，有關促請區議會反對政府當局建議將中區政府合署西座重建成32層樓高甲級寫字樓／商業大廈的動議，未能獲得通過。部分議員反對把西座用地改為綜合發展區的建議，並相信把西座用地出售予私人發展商，不但會令市民失去屬公眾所有的用地，也會破壞政府山的完整性。其他支持重建計劃的議員認為有需要改善該用地的行人連繫網絡及綠化景觀。陳淑莊議員質疑文志華先生是否已獲中西區區議會正式授權，代表中西區區議會在會議席上發言。

香港建造業總工會
(立法會CB(1)555/10-11(01)號文件於會議席上提交，
並於2010年11月24日以電子郵件方式發出)

21. 香港建造業總工會權益及投訴主任趙建強先生表示，該會支持政府當局的擬議重建計劃，認為此計劃會對中環的環境及香港的經濟帶來極大裨益。該會亦支持政府當局透過推行基建項目為建築工人創造就業機會。該會相信，中區政府合署西座的重建計劃會創造大量職位，並希望有關工程可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展開。該會希望政府當局能夠制訂長遠計劃，確保建築工人穩定就業。

社區發展動力培育

22. 社區發展動力培育代表巫堃泰先生認為，有關中區政府合署西座重建計劃，政府當局曾在不同方面誤導委員。他要求當局澄清下述事宜：公眾休憩用地、交通流量分析，以及計劃中的寫字樓／商業大廈可能對政府山內部造成的破壞。他亦質疑政府當局就綠化地帶的道路連繫及擬建商業大廈的高度所提供的資料。鑒於甚多資料缺失，亦有甚多令人誤解的資料，他並不支持該項重建建議。他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就重建計劃進行的公眾諮詢，以及避免破壞香港市民的集體回憶。

討論

整體意見

23. 陳淑莊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建築師學會的建議，從保育中環的保育項目中剔出中區政府合署建築群，因為當局的建議旨在重建中區政府合署西座，而不是進行保育。

24. 葉國謙議員表示，儘管他認為當局應作更大努力，以保存香港市民的集體回憶，但政府當局在挑選保育地點及建築物時仍須具選擇性。就中區政府合署建築群而言，他相信保留東座及中座將足以達致保育目的。

25. 謝偉俊議員認為，就文物保育而言，近年看到的轉變是由"全面發展"轉到"全面保育"。就文物保育工作而言，他會選擇採取中庸之道，適當地平衡有關各方所提出的關注事項。至於擬議的重建項目，他相信政府當局的誠意，並認為政府當局建議在西座用地興建寫字樓／商業大廈並不是為了增加政府收入。

26. 甘乃威議員批評，政府當局在"回復綠色中環——中區政府合署新貌"的宣傳小冊子中誤導委員，因為當中沒有保證重建後的用地日後會以小冊子上所顯示的同一面貌出現。

27. 葉劉淑儀議員表示，她支持政府當局的計劃，即保留東座及中座，並重建西座作上述目的。她同意香港在挑選最佳的歷史建築物作保育用途時，應該嚴加選擇。在這方面，她對香港過往拆掉郵政總局及香港會等宏偉的建築物感到遺憾。

28. 何鍾泰議員承認有需要以具選擇性的方式處理文物保育。他促請委員及團體代表在討論文物保育的工作上保持客觀。政府當局應在聽取所有意見後再制訂建議，以作進一步討論。

29. 發展局局長表示，擬議的重建計劃是以行政長官在2010年10月施政報告所公布的總體文物保育計劃(即保育中環)為根據。由於有重要的保育特色，她不明白為何應將擬議計劃從保育中環的項目中剔除。就中區政府合署西座的重建計劃而言，她表示，為以最妥善可行的方法保育中區政府合署建築群鋪路，政府當局已委聘由Michael Morrison先生領導的著名保育建築師事務所，就中區政府合署建築物的歷史及建築價值進行深入的評審研究。結果，該研究發現西座的歷史價值較低及建築特色較少。她強調，文物保育並非意味着要保留所有歷史文物，而政府有責任在發展需要與保育需要之間求取適當平衡。規劃署助理署長／特別職務補充，透過重建計劃闢設的公眾休憩用地面積約為6 800平方米，該處將會成為中環區內的"綠洲"。重

建西座能開放該用地，大大改善中環的綠化及行人道路網絡。政府當局會保留該區現有的地形及綠化景觀，包括11棵古樹名木。

綜合發展區及公眾休憩用地

30. 部分委員及團體代表對於把中區政府合署西座的土地用途改為綜合發展區所造成的不利後果表示關注。

31.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解釋，即使在中區政府合署西座成為綜合發展區後，私人發展商仍須取得城規會的批准，才可展開各個發展項目。除了向城規會提交總綱發展藍圖外，發展商亦須就擬議發展項目提交詳細的環境及交通影響評估報告。與此同時，城市規劃過程會極具透明度，市民在此期間會有充分機會表達他們的意見。

32. 葉國謙議員認為，計劃中的綜合發展區應作多元化的用途，例如提供公用設施，而公眾休憩用地應繼續由政府擁有，以避免私人發展商濫用及管理不善。梁家傑議員舉出1881(前水警總部)、和昌大押及其他保育地點，作為將公眾休憩用地交由私人發展商管理的反面例子。

33. 發展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願意在此兩方面考慮委員及團體代表的意見。政府當局很快會完成制訂"私人發展公眾休憩用地設計及管理指引"的工作，有關指引會改善公眾休憩用地的管理。發展局局長又表示，由於中座及東座將由律政司使用，她會就該公眾休憩用地日後的管理徵詢律政司司長的意見。

在土地上興建寫字樓／商業大廈的建議

34. 一些團體代表及委員堅決認為，政府當局不應在一個歷史地點興建高層寫字樓／商業大廈，並將其底層作商場用途，因為這樣做會破壞政府山的完整性，並為該區的交通、環境及空氣質素製造額外負擔。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放棄其建議中開設商場或興建寫字樓／商業大廈的構思。

3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執行秘書(古物古蹟)表示，有關文物保育的國際憲章並無禁止為文物地點加添新的元素特色。《國際古蹟遺址理事會澳洲分會保護具文化意義地方的憲章》(《巴拉憲章》)第5.2條確實述明，"文化重大意義之相對程度可能導致一個地方不同之維護行動"。除此之外，第22條述明，"如地方增建之新作當其不會扭曲或混淆一個地方之文化重大意義，或是貶低其詮釋與欣賞時，可能可以被接受。"《中國文物古蹟保護準則》第4條載述，文物古蹟應當得到合理的利用，而利用必須堅持以社會效益為準則。《威尼斯憲章》第5條亦訂明，"為社會公益而使用文物建築，有利於它的保護。"簡而言之，保育工作應以文物價值為依據。具有文化及歷史價值的地點應視乎情況，加添新元素，以配合新的社會用途，而這點適用於中區政府合署建築群的個案。政府當局的立場引起團體代表很大的迴響，而團體代表對有關文物保育的國際憲章各有不同的詮釋。

36. 謝偉俊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將寫字樓／商業大廈的低層(即商場)出租予法定機構，例如平等機會委員會或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據他瞭解，該等機構現時的辦公室正面對租約問題。葉劉淑儀議員贊同KJR Borthwick先生的意見，若決定在該用地興建寫字樓／商業大廈，政府當局應實施適當的措施，以維護政府山及毗鄰地區的尊嚴。在這方面，她詢問政府當局在寫字樓／商業大廈的使用者方面是否有決定權。

37. 發展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願意因應委員所提的意見，重新考慮興建商場的計劃。儘管如此，她認為政府當局將難以規管由甚麼機構使用該寫字樓大廈，因為這是一項私人發展項目。政府當局會慎重檢討商場的設計及用途。

重建項目對中環交通情況所造成的影響

38. 鑒於中環是眾所周知的交通擠塞黑點，陳淑莊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一如部分團體代表所建議，對重建計劃可能會對交通造成的影響進行深入研究。葉國謙議員表達類似的關注。

39.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表示，根據運輸署進行的初步研究，擬議寫字樓／商業大廈所產生的額外車流為每小時50輛小型汽車，因此不會對該區現時的交通加添很大壓力。此外，車輛不會在路面上落乘客，以盡量減低對交通流量造成的不良影響。日後，發展商如要興建寫字樓／商業大廈，須就其發展項目向城規會提交一份詳細的交通評估報告。

出售中區政府合署西座用地作私人發展用途

40. 陳淑莊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是否確實有財政壓力，因而有必要出售中區政府合署西座用地作私人發展用途。鑒於政府山的歷史價值，甘乃威議員無法理解政府當局為何建議將其出售。他質疑政府當局提出重建計劃的理據，並強調即使沒有該計劃，仍能達致開闢更多綠化景觀及改善行人道路網絡等預期的目標。他重申，政府山是屬於香港人的公共資產，在任何情況下也不應出售予私人發展商。他引述Connell女士的意見，詢問政府當局是否已經解決將西座用地作公眾用途所涉及的收地的法律問題。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認為，與多年前收地相關的事宜並不存在法律問題。

41. 發展局局長表示，當局經過深思熟慮，在小心平衡發展與保育的需要後，才建議在該用地興建私人寫字樓／商業大廈，以應付本港對甲級寫字樓的需求。舉例來說，為了文物保育，政府當局曾決定不拆卸中環街市及荷李活道已婚警察宿舍，令這些文物建築得以保留下來。

公眾諮詢

42. 梁家傑議員質疑政府當局收集及處理公眾意見的方法，並關注到當局有否實行有效的機制，讓香港人真正參與文物保育工作。

43. 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進行大量工作，就文物保育徵詢公眾的意見。不過，她同意，公眾諮詢並非一門精確無誤的科學，因為公

眾意見往往難以量化及詮釋。就中區政府合署西座的重建計劃而言，政府當局接獲大量的意見。雖然有意見要求修改重建計劃，但收集所得的意見很多表示支持。政府當局會將為期兩個月的諮詢期間再延長一個月，目標是在2011年年初把修訂後的建議提交事務委員會考慮。

II 其他事項

4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7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3月21日